

# 112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 相關說明簡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2年12月



# 甄選重要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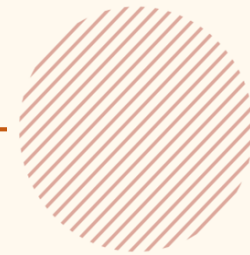


- 繳交報名申請資料：112年12月18日(一)上午8:00起至112年12月25日(一)下午5:30止  
(假日無受理報名)
- 公告「參加甄選考試」名單、試場地點：113年1月3日(三)下午5:30前
- 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113年1月4日(四)至113年1月31日(三)
- 甄選筆試日期及時間：113年1月10日(三)晚上6:10至7:40 (晚上6:00前報到)
- 公告「進入複審名單」：113年2月6日(二)下午5:30前  
→ 進入複審名單之考生請於113年2月16日(五)下午2:00參加「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會」(線上會議)。
- 公告「錄取名單」：113年2月21日(三)下午5:30前  
→ 錄取學生應於113年2月23日(五)中午12:20參加錄取生報到說明會及完成報到程序。

※各項時程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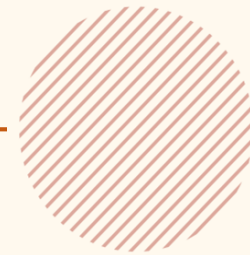
# 招收名額



-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37名
- 幼兒園教育學程：9名



# 申請報名資格



一、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

(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112學年度暑期**學業平均成績須70分以上，操行成績須80分(甲)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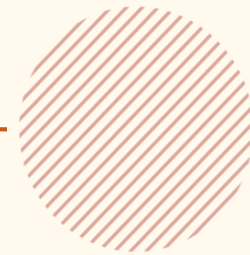
1、**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並有修習學分者，得**暫准申請報名**。

2、本校教務處於113年2月19日結算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後，須符合**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甲)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始完備申請資格**。未符合者，視為自始不具備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二、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報名資格，報名本甄選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



# 甄選方式



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方式辦理：

一、初審：

筆試，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滿分100分（含教育理念撰寫40%、國語文基本能力30%、數學基本能力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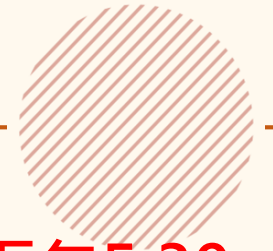
二、複審：

本校教務處113年2月19日結算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後，依本校成績檔檢核暫准申請報名者(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記過獎懲紀錄。

- 註：本甄選若遇特殊情形無法辦理筆試，本校112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將決議其他替代之甄選方式，並另行通知考生。



# 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自**112年12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8:00**起至**112年12月25日 (星期一) 下午5:30**  
**止(假日無受理報名)**，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求真樓6樓K610辦公室)，**逾期繳交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繳費收據 (請繳交「申辦聯」，自行留存「存根聯」)。

(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檢附112學年度暑期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須檢附112學年度第1學期修課證明。

(請於校園資訊系統查詢課表後，印出紙本資料作為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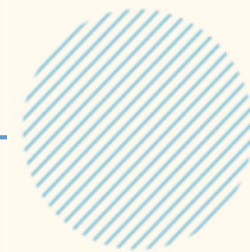
(五)原住民籍學生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六)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另須繳交112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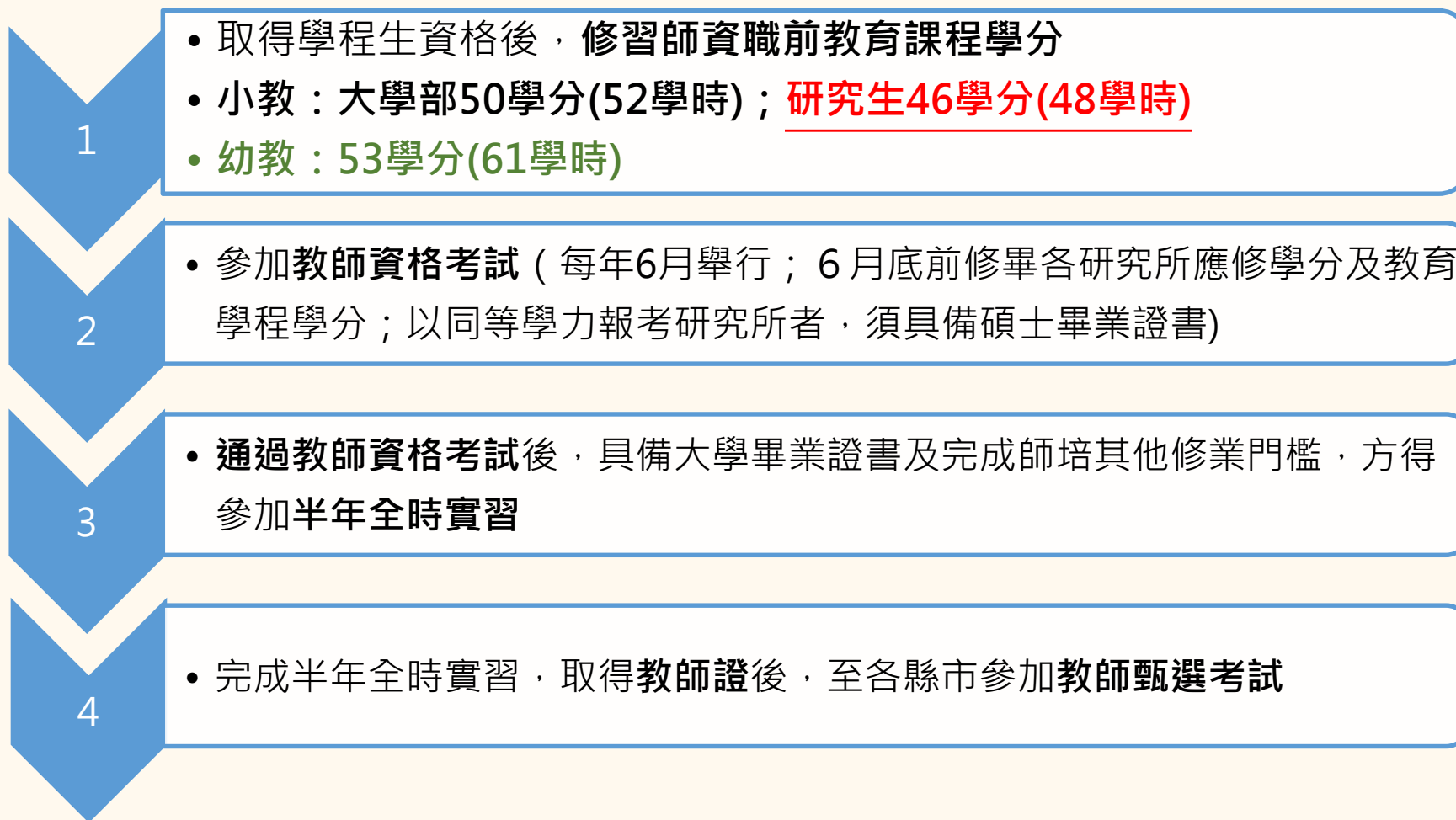
(七)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 師資職前培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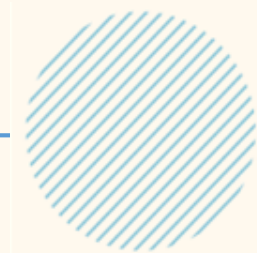


##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培育流程圖(新制-「先考後實」)





## 修業期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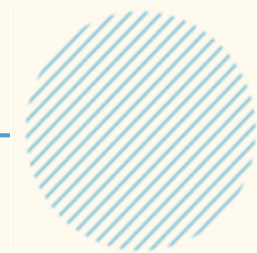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除了修課外還要成績及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法延長研究所修業年限**。（例如：碩士班修業期限為1~4年，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超過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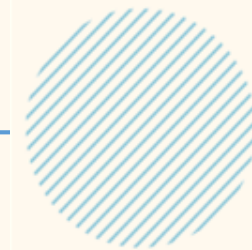
## 開課



-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係以隨班附讀方式下修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開課時間為正常學期之白天，研究生不得以與所上課程衝堂或在職生白天無法上課為由，要求於夜間、寒暑期、假日開設專班。
- **於報考前請審慎考量修課之可行性後，再行報名，通過甄選後建議規劃修習期程為4至5個學期。**



# 適用之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學程生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依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112學年度適用課程如下：

**(1)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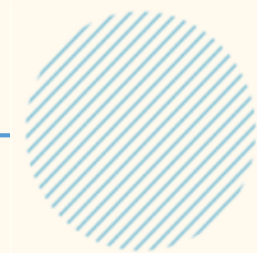
**- 【教育部112.5.5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517號函】**

**(2)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部112.3.21臺教師(二)字第1120026996號函】**



#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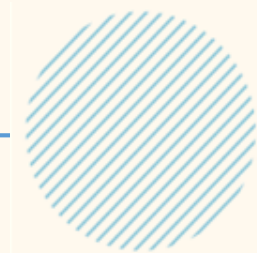
##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適用對象		研究所學程生 (含研究所公費生)
應修習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3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學分)	◎
	教育方法課程(12學分)	◎
	教育實踐課程(12學分)	◎
專門課程(10學分)		◎
學分數合計		46學分(48學時)

※ 研究生免修習「普通課程」4學分(兒童文學與教學、寫作教學、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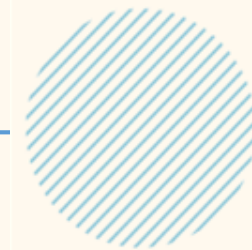
##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適用對象		研究所學程生
應修習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49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5學分)	◎
	教育方法課程(18學分)	◎
	教育實踐課程(16學分)	◎
教育專門課程(4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3學分(61學時)

其中包含教保專業課程35學分



## 其他修業要求-小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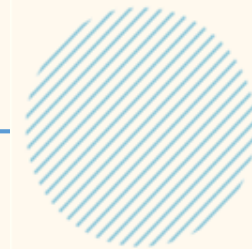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程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完成下列規定，並出具相關證書：

-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師培獎學金受獎生另依其學習護照要求）。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前述非正式課程要求。



## 其他修業要求-幼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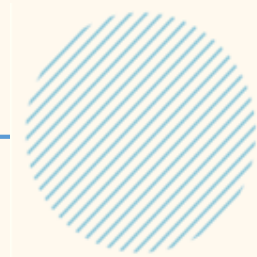


自112學年度起，本校非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幼兒教育學系幼教碩士班師資生、幼教學程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擇一**完成以下修業門檻，始能取得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 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之課餘時間**至幼兒園進行至少60小時的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親職活動等服務**，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二) 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



# 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小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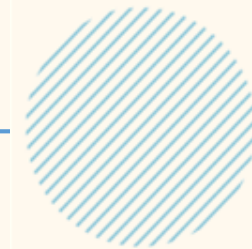
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為教育部委託本校「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針對全國師資生舉行之考試，目前有**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考試及報名訊息，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查詢

<https://tl-assessment.edu.tw/>



# 教學專長能力檢定-小教、幼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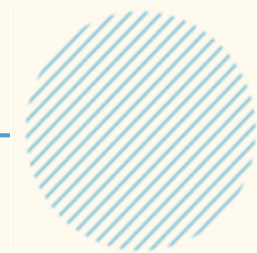


- 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由**本校各學系舉辦**，檢定項目包含：板書檢定、白話文朗讀檢定、台語文朗讀檢定、琴法檢定、英語寫作檢定、游泳檢定、手語歌檢定、中文說演故事檢定...等，**師資生須至少通過1項檢定**。
- 每學期開學時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會公告當學期教學專長能力檢定彙整表，請自行上網查詢並報名。
- 各項教學專長能力檢定之問題，請逕洽辦理該檢定之系所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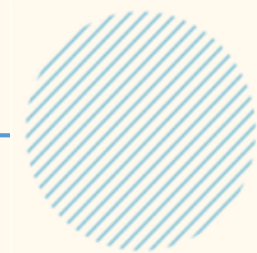
## 教育學程學分費



- 研究所師資生(學程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繳交**學分費**。
-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由教務處每學期依實際選課之學分(學時)，收取學分費。每學分(學時)新臺幣1,000元。



## 教育學程相關法規



-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法規依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本校辦理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之法規依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 以上法規均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法令規章/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學程

# 112學年度師資生(學程生)適用之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107.12.18(107)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5.21(107)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208 號函同意備查  
 112.5.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517 號函同意備查

###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實驗教育 Experi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必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知能發展(雙語) Curriculum Design and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Development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Bilingua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三、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ndarin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非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者，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語教系大學部學生須先修畢語教系專門課程「國語語音學及正音」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Art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4	1.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 6 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1.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科至少修習1科。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Bilingual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Indigenous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Domain of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四、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社會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科至少修習1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選	2	2	
社會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1.至少修習2科4學分，國語、數學領域各至少修習1科。2.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數計算。)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兒童文學與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選	2	2	1.至少修習1科2學分。 2.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1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Composition	選	2	2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1科2學分。 2.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學分)」任選1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50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  
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6學分。

三、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應修習學分數與研究所學程生相同。

參、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精緻師資培育 機制實驗計畫及大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含 研究所公費生)	已逾中華民國91 年6月20 日修正之 師資培育 法第20 條第2項 及第3項 規定之畢 業師資生
教育專業 課程(36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學分)	◎	◎	◎	
	教育方法課程(12學分)	◎	◎	◎	
	教育實踐課程(12學分)	◎	◎	◎	
專門課程(10學分)		◎	◎	◎	
普通課程 (4學分)	國語領域(2學分)	◎			
	數學領域(2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學分	46學分	46學分	

- 1.本表自112學年度師資(學程)生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2.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1.6.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9230 號函同意備查

112.5.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517號函同意備查

項次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別	備註
1	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	必修	至少修習 6科 12學分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6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7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	必修	
8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	必修	
9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選修	
10	專門課程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2	選修	
11	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概論(雙語)	2	選修	

註：

-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專門課程」2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2學分、「教育實踐」必修6學分及選修2學分；「專門課程」選修2學分。
-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五)「社會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四、須先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6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 五、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 六、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七、本課程表適用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9.7.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5736 號函同意備查

112.3.2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26996 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必	2	2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必	3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of Young Children	必	3	3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必	2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Design of Young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必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Pre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必	2	2	
	幼兒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必	3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and Kindergarten	必	2	2	
幼兒遊戲 Play for Young Children	必	2	2		
教育實踐課程	教保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actitioners	必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and Kindergarten I	必	2	2	需先修畢「幼兒教保概 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 程設計」課程且成績及格 後，始得修習本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and Kindergarten II	必	2	2	需先修畢「幼兒教保概 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 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 法 I」課程且成績及格 後，始得修習本課程。
	幼兒園教保實習 Junior Year Preschool Teaching Practicum	必	4	8	需先修畢「幼兒園教保活 動課程設計」課程且成績 及格後，始得修習本課 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Preschool Teaching Practicum	必	4	8	需先修畢「幼兒園教保活 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 材教法 I 和 II」、「幼兒 園教保實習」課程且成績 及格後，始得修習本課程。
	幼兒園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in Kindergarten	選	2	2	至少選修 2 學分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 Research	選	3	3	
教育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必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The Exploration and Play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必	2	2	
<p>說明</p> <p>一、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53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15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18 學分、「教學實踐課程」16 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4 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課程 35 學分（詳如附表）。</p> <p>二、教保專業課程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畢 35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p> <p>三、<u>非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幼兒教育學系幼教碩士班師資生、幼教學程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擇一完成以下修業門檻，始能取得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u>（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之課餘時間至幼兒園進行至少 60 小時的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親職活動等服務，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u></p> <p><u>（二）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u></p> <p>四、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	2		
	幼兒發展	必	3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	3	3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3		
	幼兒觀察	必	2	2		
教育方法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	2	2		
	幼兒學習評量	必	3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	2	2		
教育實踐	教保專業倫理	必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	2	2		需先修畢「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本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	2	2		需先修畢「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本課程。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	4	8		需先修畢「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本課程。
	總計		35	39		